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5月3日印发的《溧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08〕10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等级
- 1.6 预案体系
- 1.7 森林防火区域划分

2 组织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办事机构
- 2.3 扑火前线指挥部
- 2.4 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测预报
- 3.2 林火监测
-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响应

4.3 指挥原则

4.4 应急力量

4.5 扑火方法

4.6 处置措施

4.7 发布信息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理

5.1 火灾评估

5.2 灾区救助

5.3 工作总结

5.4 奖惩问责

6 综合保障

6.1 运输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技术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8 附 件
 - 8.1 溧阳市森林火灾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8.2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充分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常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常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常州市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工作规则》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溧阳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与我市毗连地区发生的危及我市森林安全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省、常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在省、

常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应对。

1.4.2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周密组织、科学扑救，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地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1.4.4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

健全和完善溧阳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溧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 灾害等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

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以上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街道、林场）应急预案、森林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森林火灾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森林火灾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

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森林防火区域划分

根据山林的特点，全市林区划分为三个等级的防火区域，即：一级火险区域、二级火险区域和三级火险区域。

一级火险区域：指位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两侧、行政中心区周围、村庄密集区、重要旅游风景区、重要危险源周围、公墓及散坟集中区、省级以上重点防火区、龙潭林场、瓦屋山林场、溧阳市林场等国有林场以及与外省市毗连地区的林区。

二级火险区域：指省、常州市级干道两侧、一号公路两侧、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其它植被较好的林区。

三级火险区域：指孤山或被生土、生物隔离带有效阻隔的独立山头及一、二级防火区域以外的其它林地。

2 组织体系

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现场指挥部、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等组成。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溧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统一领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

2.1.2 市森防指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贯彻执行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林场）、各部门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市政府和省、常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森林火灾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在市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部队增援

扑救森林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驻溧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处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预防森林火灾公益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和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知识讲座和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并对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使用进行检查、监督、消除干扰，确保应急处置期间无线电通讯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发生市级处置森林火灾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市级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

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区域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森林火案侦破等工作，指挥群众紧急疏散，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做好扑火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

市民政局：加强对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协助有关部门加大林区散坟平迁工作；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负责做好市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并督促镇区做好属地公墓、散坟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火、灭火资金；将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灭火本级配套资金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本系统所辖的公园等场所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设置森林防火设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教育游客遵守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往火场管辖道路的状况勘查、路段抢修，保证正在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车辆道路畅通，对应急救援队伍开启绿色通道；按要求开展增援人员、扑火物资、需转移伤员和受灾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协助交警做好火场交通管制；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做好管辖公路

两侧树木的护林防灭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检查监督，制定农事用火安全措施，消除烧荒、烧田埂、烧秸秆等森林火灾隐患，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充分利用媒体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知识；负责指导、协调广电系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防火期无偿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处置旅游景区发生的森林大火时，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及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与发布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负责火场实时气象监测，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森林扑火技能训练；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森林防火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设备，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

备，确保森林防火通信畅通；协助做好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并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市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或配合常州市森防指开展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根据突发性气象和重点森林防火时段（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元旦、春节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指挥、副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扑火前线指挥部

2.3.1 扑火前线指挥部设立原则

火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镇（街道、林场）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当地扑火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并向市森防指报告火情发展情况。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但满足本案中4.1.3的情形之一或情况紧急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或指定前线总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扑救。

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或火情超出控制能力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常州市森防指报告，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援，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2.3.2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 （1）组织制定火场扑救方案并及时修订；
- （2）全面掌握火场及周边林区的地形地貌、林相、山体走向、旅游景区和周边村民集聚等情况；
- （3）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
- （4）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物资，安排扑火任务和扑火计划；
- （5）直接调度指挥前线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
- （6）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火场扑救情况；
- （7）负责扑火指挥部的文件资料和扑火工作总结；

(8) 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及火灾前线新闻报道工作。

2.3.3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扑救指挥、综合调度、通讯保障、运输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等小组。分工如下：

(1) 扑救指挥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

主要职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和领导指示，制订灭火方案，协调组织各类灭火队伍实施火灾扑救，指挥调控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

(2) 综合调度组

组员单位：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等部门。

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市森林火灾总结报告，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3）通讯保障组

组员单位：工信、通信管理等部门

主要职责：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4）气象服务组

组员单位：气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火场气象实时服务，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等。

（5）运输保障组

组员单位：公安、交通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公路运输等事宜，统筹做好火场区域及周边交通管控，协调灭火人员、物资、装备和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6）后勤保障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发改、民政、财政、应急、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

主要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7）信息发布组

组员单位：宣传、文旅、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8）专家咨询组

组员单位：由市森防指负责组建，组员主要来自相关院校和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

主要职责：当发生较大及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9）安全保卫组

组员单位：公安、人武等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10）医疗救护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卫健等部门

主要职责：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工作；有人员伤亡时，积极开展救治工作，有危重伤员时，组织、调度、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11) 转移安置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应急、民政等部门

主要职责：森林火灾造成的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2.4 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

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所在镇（街道、林场）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2 林火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及时通知各地核

查，并反馈市森防指办公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通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地面巡护系统、无人机监测系统对林区进行密切监测，形成“空天地”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橙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黄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蓝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

3.3.2 预警发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气象局加强会商，根据相关标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当森林火险预警发布技术指标达到橙色、红色级别时，报请市森防指办公室启动会商机制，综合考虑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林区内可燃物实况和市森林防灭火

形势等因素，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森防指主要负责人或受市政府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指主要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及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和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对兵力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各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速报

一旦发现或接报火情时，火灾发生地要迅速了解和掌握森

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情和早期火情处理情况。

各镇（街道、林场）应在接报后第一时间内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电话报告，分管领导组织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火场进行研判，市森防指办公室在接报后及时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火情态势、扑救力量、有无伤亡情况、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早期火情处理情况等火灾书面材料向市政府汇报，同时根据响应级别上报常州市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相关部门通报。

4.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4.1.3 一般火情，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政府、常州市森防指办公室。

各镇（街道、林场）对下列重要火情应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接报后立即核准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并报常州市森防指：

-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危及居民区或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危及其他设区市或者发生与其他市(区)行政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5) 危及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一级火险区域的森林火灾;

(7) 二级火险区域延续0.5小时或三级火险区域延续1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8) 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元旦、春节等敏感期、高危期的火灾;

(9) 大片速生丰产林基地和重点国有林分布地区的森林火灾;

(10) 其他需要请求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4.1.4 火灾统计与上报

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4.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所在镇(街道、林场)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的一般森林火灾,交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超出市森防指处置能力范围的,市森防指立即报告常州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火灾发生地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2.1 IV级响应

发生森林火情，发生地的镇（街道、林场）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扑救，随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场发展情况。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了解火场最新情况，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2.2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接到最初火情报告时，市森防指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市森防指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连线、视频会商调度；

（2）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指导火灾发生地拟定扑救方案，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4）通知各消防救援队伍做好扑火准备，随时准备增援扑火；

（5）市气象管理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2.3 II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但满足本案中4.1.3的情形之一或情况紧急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市政府和常州市森防指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或指定前线总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扑火物资和扑火力量，组织实施扑救。

4.2.4 I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或火情超出控制能力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常州市森防指报告，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援，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4.3 指挥原则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溧阳市级及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辖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常州市森防指统一指挥；执行跨设区市市界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赋予，部队的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由军队负责。

4.4 应急力量

4.4.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梯队；镇（街道、林场）林区行政单位经过专业培训人员、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为第二梯队；民兵、预备役等为第三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4.2 力量调动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当需要跨镇（街道、林场）调动消防队伍时，由市森防指向调出镇（街道、林场）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街道、林场）组织实施。

就近调动队伍。一旦发生火情，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准备，随时听候市森防指调动派遣。队伍调动遵循就近原则，确保实现首战成功。

驻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人武部按有关规定协调实施。

4.5 扑火方法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

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6 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林区各镇（街道、林场）、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6.1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6.2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市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医疗卫生部门组织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镇（街道、林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6.3 保护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6.4 维护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6.5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安排留守人员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7 发布信息

在市委、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下，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常州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

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统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森林火灾的受害面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须经省或市森防指核准后再进行报道。

4.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

5 后期处理

5.1 火灾评估

市公安机关和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

5.2 灾区救助

市政府要积极开展灾区群众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

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奖惩问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2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扑火队伍建设，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道、林场）均应成立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市人民政府应掌握所有森林扑火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在重视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市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通信保障

建立省、常州市、溧阳市、镇（街道、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必要时由市工信部门联系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6.4 物资保障

市、镇（街道、林场）森防指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市、重点林业镇、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根据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建立大型机械装备等大宗森林火灾扑救物资的调用机制。

6.5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6.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

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在市森防指建立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应急指挥决策系统，随时投入后续支援和技术支援。

6.7 治安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警力、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扑火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扑火设施、装备加强警卫。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当地武警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内卫工作。基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障工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森防指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对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市森防指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的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内自由蔓延、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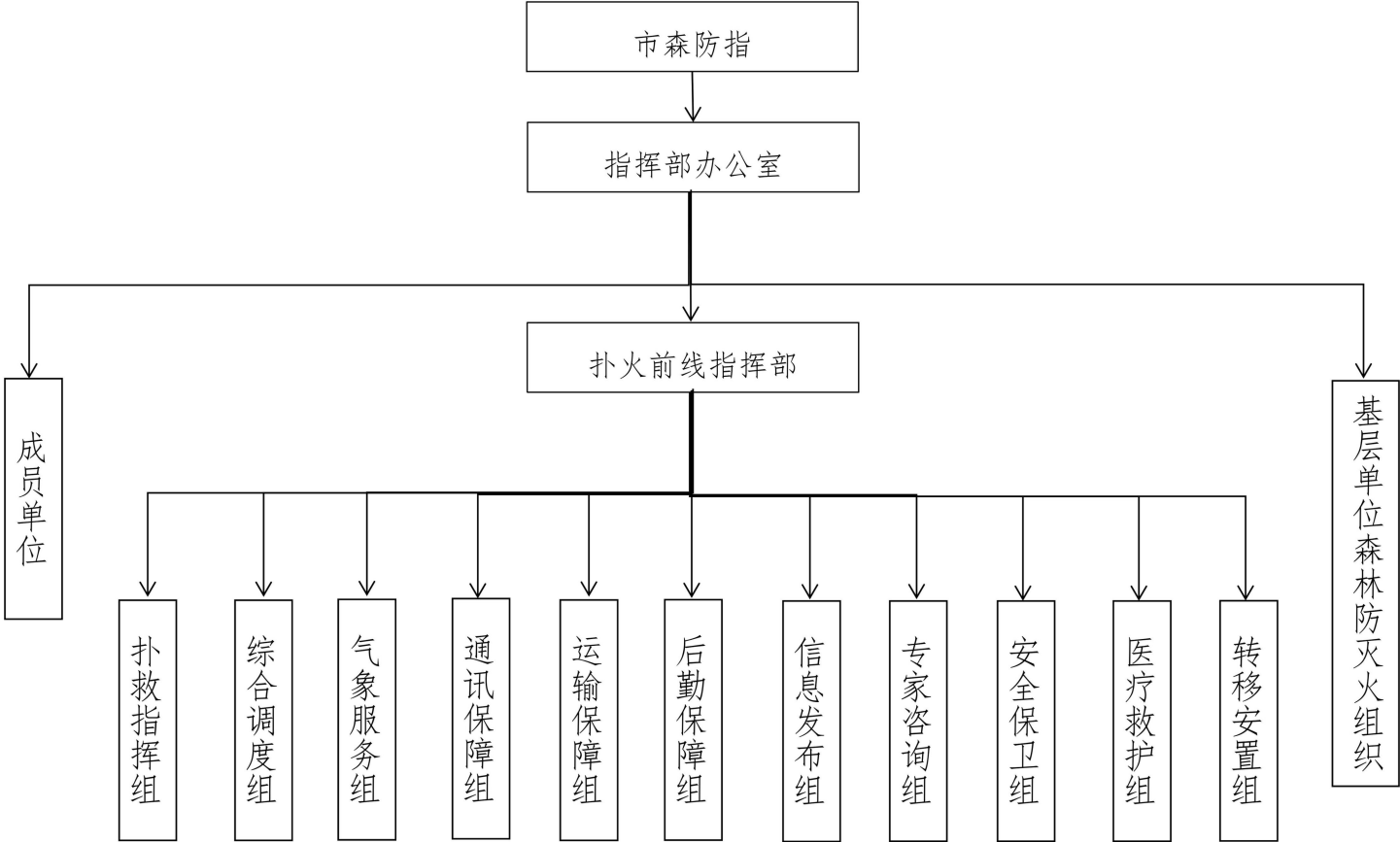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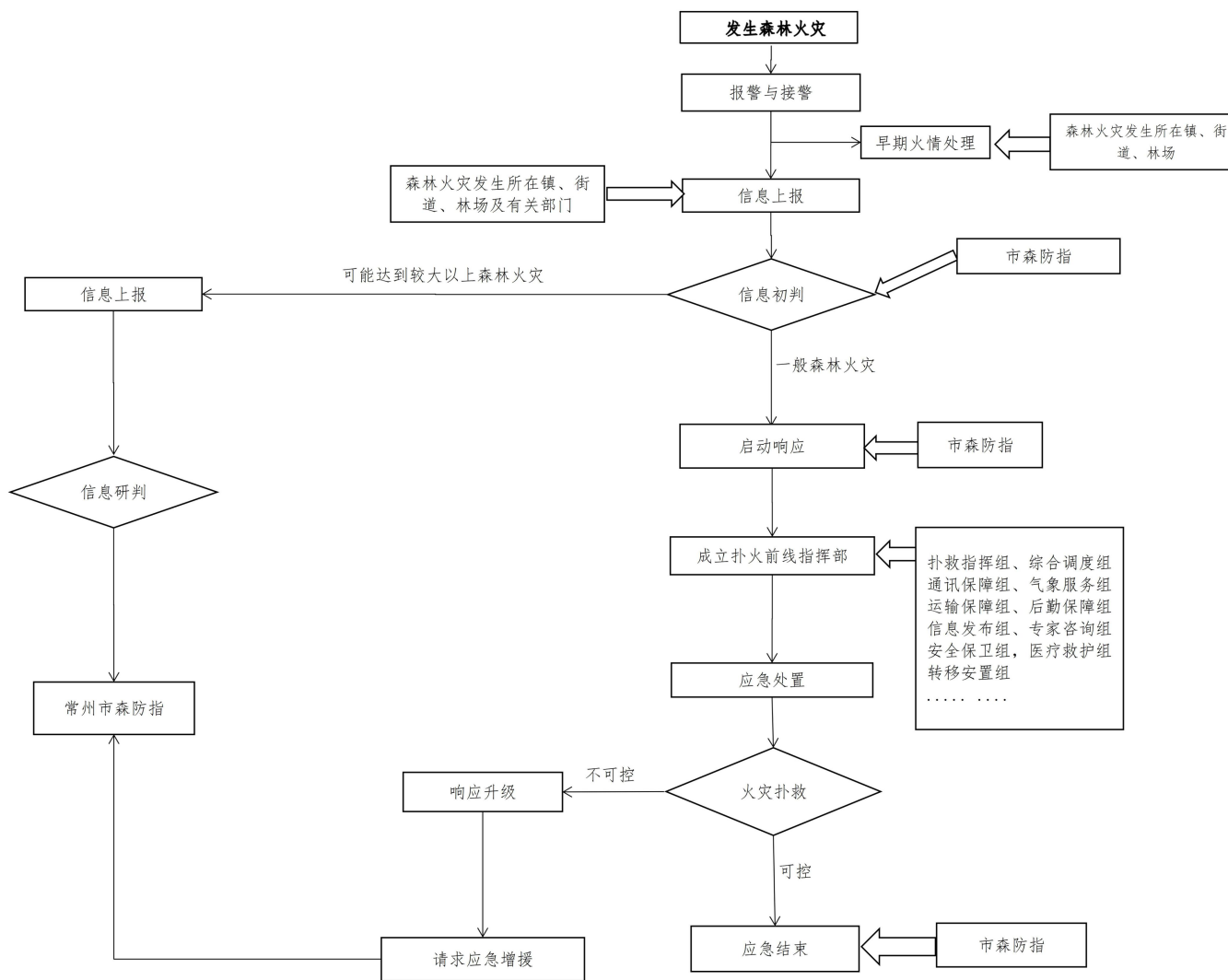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件

8.1 溧阳市森林火灾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8.2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